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 請 人 資 料	姓名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
	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 月 日)	學歷	現住地區		身分證明號碼
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申請事由 及代碼	所經第三地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入出境證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
居住地				電話	
連絡地址				電話	
證照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發照日期及效期	及 月 日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 年 月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停留期限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
	父				現住地址
	母				電話
	配偶				
	子				
	女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				電子郵件信箱
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
					電話及手機號碼
代申請 人資料					
		代辦旅行社			
		註冊 編號			
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

文
件
共
計

裝
訂
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幹城街91號1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：(07)2823740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：(038)338029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莒光山莊 電話：(082)323701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汙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外籍配偶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p>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		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
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	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跨國商務訪問(131)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(132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

註：保證人請詳閱保證書背面保證責任

被 保 人	保 證 人										
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 生 地：_____ 省 (市) _____ 縣 (市) _____ 出 生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 業：_____ 前往第三地 區有效簽證 文件種類、： 字號、效期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申請定居或居留者免填)</div>	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 生 地：_____ 省 (市) _____ 縣 (市) _____ 出 生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號 碼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 服 務 機 關： 或 商 號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電 話 或： 手 機 號 碼：_____ 戶 籍 地 址：_____ 與 被 保 人： 關 係：_____		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背面保證人之保證責任，並願負擔被保人_____ (姓名)

- 進入臺灣地區
 在臺灣地區定居 之保證責任
 在臺灣地區居留

保證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
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對 保 或 證 明 機 關 (構) 簽 註 意 見 欄

- 一、經查保證人_____確實設籍並居住本轄，有能力履行保證責任。
- 二、經詢保證人_____稱：渠與被保人_____係_____關係，願意完全負起保證人責任。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 電子郵件信箱：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
 請多加利用

局 本 部：台北市廣州街15號
 台中服務處：台中市干城街91號1樓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

電話：(02)23899883
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電話：(07)2823740
 電話：(038)338029

壹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：
(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：
 - (一) 探親、探病、團聚、奔喪案件：
 1. 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 2.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。
 3.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，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：
 1.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。
 2.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，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，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；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、二親等內親屬，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，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，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一人為保證人，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。

貳、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及其保證內容：

- 一、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。
- 三、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參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(構)辦理對保手續；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之印信，免辦理對保手續。
- 二、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，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，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，逾期不換保者，入出境管理局得廢止其許可。
- 三、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、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。
- 四、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，為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時，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；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，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。(保證書一張，並附團體名冊)